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2023年5月16日，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7月22日，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一、专项账户信息

户名：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

账 号：10106301040018371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为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”。

因开户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权限，故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的主体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